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刑事裁判2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與女法官協會、元照出版公司合作，合辦「111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民事類 2 場次由李彥文院長主持（研討內容詳見本刊第 2112 期），刑事類 2 場次由周煙平庭長主持，李彥文院長、女法官協會代表林立華庭長致詞。

第 1 場由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評析雲林地院 109 年度六簡字第 36 號及第 114 號刑事判決。該 2 判決認行為人投幣後，利用磁鐵規避夾娃娃機設置者為防範無權使用所設置的安全裝置而取得商品，同時構成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及竊盜罪，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若行為人直接破壞安全裝置取得財物，則僅成立竊盜罪。許教授雖贊同 2 判決具啟發性，但認為仍應依長期實務見解論以竊盜罪；因竊盜罪與收費設備詐欺罪是互斥關係，前者以無權取得財物為前提，後者以利用收費設備驗證程序的限制，使其作成已交付價金的判斷，並由機器代替設置者作成讓與財物為要件，故不正方法指：行為人貌似給付價金，致設備判定為已給付遂予對待給付，但實際上行為人並未給付。

承審之潘韋丞法官表示，從「附條件同意」觀點言，設備設置者「表現於外」之「同意移轉」商品條件應是使用者支付真正對價，故 2 罪非絕對排他關係，個案上仍有競合可能。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之「不正方法」應限於「類似詐術」之行為，且為避免法律漏洞及刑度失衡，應從寬解釋只有無法落入「類似詐術方式」概念者（如直接暴力破壞機臺）始排除在「不正方法」之外。

與談人臺高院陳俞伶法官指出，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係訂於「詐欺、背信罪章」而非竊盜罪章，且「不正方法」與竊盜罪間之「竊取」要件是否相當而可認有涵攝關係不無疑問。夾娃娃機除收費機制外尚有遊樂機制，該案不法手段係作用於取物之遊樂機制上，在此混合性機制中，是否擴張自動收費設備之不正方法的解釋範圍等諸多疑義均有討論空間。

第 2 場邀請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5 號刑事判決。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自白須出於非不正方法，該判決認為應採違法排除說，審究偵查機關是否以不法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並參酌證人、鑑定人、勘驗及文書等證據方法之論理，應僅認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為證據能力範疇，自白真實與否乃證明力問題。蘇副教授以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說明，自白內容是否合於事實，確屬證明力層次的判斷，該判決深具參考價值。若未能落實證據能力概念，將致法院心證受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所污染，並造成國民法官法與刑訴法操作上歧異。建議修正第 156 條第 1 項自白證據能力規定，將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排除於自白證據能力判斷要件之外；並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中例示可能用以補強自白的證據類型。

承審之吳冠霆法官（現職最高法院）表示，關於排除被告自白可採混合理論，即「為保障被告供述的任意性，並抑制違法偵查，國家機關以違法手段取得被告之自白者，應予排除」。釋字第 582 號解釋已指出自白真實性屬證明力範疇，且在被告以外的證據方法中，真實性均為證明力而非證據能力問題，則就被告自白並無例外將之作為證據能力的充足理由。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於準備程序中既須先處理證據能力問題，若仍將自白真實性定位為證據能力恐對審判造成影響。最後，釋字從第 582 號解釋所提「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似可見補強證據所應補強者，係卷內是否有其他證據得以確定犯罪事實存在，並以之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後得認為自白屬實的證據。

與談人臺高院柯姿佐法官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說明，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是要排除警方不正當行為的介入，而不是排除可能虛偽的證據，亦即是在防止不正當使用證據，不論該證據真實與否，故倘欲以正當法律程序排除被告自白任意性，前提必以有警方不正當行為介入為要件。

積極籌備新制

臺中高分院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臺中訊】為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施行，臺中高分院舉辦 111 年度國民法官第 2 輪次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分別於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及交流座談會。

本次模擬活動，由陳宏卿庭長、吳進發法官、劉柏駿法官組成合議庭，臺中高分檢謝名冠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武燕琳律師、王庭鴻律師擔任辯護人。

準備程序由吳法官針對重大刑案整理原審證據裁定、訴訟有無瑕疵及量刑因子等爭點，務求事實確定，爭點集中及審判細緻。審判程序由陳庭長調查證據，訊問事實及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為辯論，訴訟程序進行流暢，深獲肯定。

最後的交流座談會由高金枝院長主持，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最高法院李英勇審判長、楊智勝法官參與評論。金副教授說明美國及日本相關證據原則；李審判長肯定本次訴訟指揮方式，並提出新制施行後上訴審可能面臨的問題；楊法官則提供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供與會人員參考。

參與模擬之審、檢、辯亦分享感想。陳庭長認為原則上，反應國民參與的國民法官判決與二審職業法官之判斷縱有不同，不可輕易變更國民法官判決。但量刑證據存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該量刑證據（情狀）與量刑不當間有重要關連性，則例外可以撤銷改判，例如國民法官上訴審案件，被告於上訴第二審後，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給付賠償，並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此項情狀為國民參與之第一審所未及審酌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且足以動搖原審量處刑度。

吳法官則認為國民法官案件，刑法第 19 條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將會是日後國民法官判決的爭執重點之一，應思考建立審查基準，以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判斷。

臺中高分院期透過本次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及交流座談會，蒐集審檢辯各界的意見，發現並解決國民法官法上路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俾新制得以順利施行，達成提升民眾對司法信賴的目標。



嘉　明　湖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臺南高分院講座

許士宦教授講授民訴更新權之限制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以「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之新變革 — 以更新權之限制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指出，民訴法第 4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同項但書設有 6 款例外規定，是為更新權限制之例外規定。現行審判實務對之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造成例外規定原則化，有礙堅實第一審及第二審嚴格續審制之達成。

許教授認為更新權之失權規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不可任由當事人處分，屬法官職權調查事項。許教授並透過最高法院近年就民訴法第 447 條所作成之 30 則裁判，針對第 3 款「補充第一審攻擊防禦方法」及第 6 款「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剖析更新禁止原則於目前審判實務所產生的問題。

關於第 3 款，許教授說明在第二審所提之新事證，究屬第一審攻擊防禦方法之補充或單純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有時並不容易區別，第一審法院應為適當闡明、進行爭點整理及適時公開心證，否則將有落入民訴法第 447 條第 1 款「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可能。關於第 6 款「不許提出顯失公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目前實務運作仍無一致之判準，個案適用上易生疑義。

士院調解團隊合併 7 宗勞動事件調解成立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轄區內自 109 年年底發生數十起運輸業勞資爭議，分別陸續進入該院勞動法庭進行勞動調解程序或訴訟程序。為妥適、專業、有效處理該等勞動事件，在蘇素娥院長、勞動專庭蔡志宏庭長、黃欣怡庭長的帶領下，士林地院勞動調解團隊採取一系列的精進作為，包括：擴充勞動調解委員編制員額、舉辦法官專案研習、勞動調解委員自主辦理專案研習等，以提升團隊能量，充分汲取與運輸業相關之專業知識經驗，並深入理解勞資互動之現況。經過 1 年多的努力，不斷戮力調解，多數的勞資爭議已陸續調解成立，近期更合併 7 宗勞動事件調解成立，協助勞資雙方圓滿解決紛爭。

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明定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得以合併調解，士林地院團隊即善用此制度，將多名勞方委任相同代理人（律師）對相同運輸業者所提之 7 宗勞動事件合併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成員林大為法官、徐卿廉委員（勞動組）、李貞儀委員（事業組），及具有勞動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吳海燕委員（勞動部推薦委員）、蔡英良委員（交通部推薦委員）參與提供專家意見，偕同勞資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律師）等，歷時數月共進行 7 次調解期日，於 6 月中旬調解成立，達成勞資雙贏。

高雄地院邀許恒達教授談過失犯實務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主講「過失犯實務問題研究」，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以學說剖析過失犯的犯罪結構，並引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說明注意義務的內涵及基準，指出行為人對特定危險是否有客觀之注意義務，應參酌專業分工法理及專業技術成規，並考慮行為人在特定時空所處之實際情況以定之。

許教授接著以實務上常見的交通事故為例，說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之「車前狀況注意義務」及「車輛安全檢查義務」等，並指出行為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交通法令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若仍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始得依信賴原則免除其過失責任。

許教授亦詳細剖析過失犯的構成要件，以及其阻卻違法事由之關係；過失競合、誤想防衛、防衛過當、自招危難及超越承擔過失等議題。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庫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